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物字第10220091271號

附件：公告（含國寶指定公告表、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）

主旨：公告國家圖書館館藏「永樂大典」等27部57冊指定為國寶、
「東坡先生奏議（宋刊本）」等67部807冊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國寶及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龍應台